

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退課暨退費申請表 (兼代收據)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E - m a i l		聯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 (請務必填寫鄰里)				
退費匯款帳戶	戶名	(限學員本人帳戶)			
	金融機構	(請於金融機構名稱後括號註明所屬分行，俾利匯款作業)			
	帳號				
開課日期：	年	月	日		
申請退課日期：	年	月	日		
退課理由					
退選課程	開課系所別 (非學分班免填)	課程名稱	學(分)費	退費比例	退費金額
				%	
				%	
				%	
	報名費(僅限報名人數超出名額或不足額未開班者退費)				
	合計				
以上實發金額新臺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已如數領到無訛					
姓 名：_____ (簽章)					

註：一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：

- 1.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.報名人數超出名額或不足額未開班者，全額退費。

二、請檢具學員繳費收據或證明單提出申請。